

关于加强教科研课题项目、论文论著、 专利、企业实践管理的通知

各处（室）、各教学院（部）、教辅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工作的管理，建立和健全科研工作体系，现将教科研课题项目、论文论著、专利申请、企业实践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教科研课题、项目

1、校内课题、项目组须在立项通知文件下发后陆续开展开题研究、中期评估等活动，中期评估活动主要是分析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讨论课题、项目研究的可持续性，重点是反思、归纳、深化、细化。中期评估活动应由课题、项目组主持人负责实施，在科技服务处进行备案。课题、项目组须在立项通知文件下发后的五个月内向科技服务处提交中期报告备案表（详见附件 1）。

2、与外单位合作的课题、项目，在课题、项目立项前须经学校批准备案（详见附件 2），备案时须将立项申报通知文件和立项申请书（加盖主持人所在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提交科技服务处；课题、项目结项后，须将结项证书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提交科技服务处。

二、与外单位合作的论文论著，写作前须经学校批准备案（详见附件 3），论文论著发表后，须将论文论著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页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提交科技服务处。

三、专利申请须经学校批准备案，每人每年只能备案两项（详见附件 4，附件 5），专利证书下发后，须将专利证书、专利请求书和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提交科技服务处。

四、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前须经学院（部）、处（室）批准，并填写备案申请书，包括时间、地点、实践内容等（详见附件 6）。企业实践完成后，须将企业实践报告（加盖实践企业单位公章）提交科技服务处。

五、本办法及执行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科技服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课题项目中期报告备案表
2.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与外单位合作科研课题项目备案表
3.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与外单位合作论文论著备案表
4.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专利申请备案表
5.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与外单位合作专利申请备案表
6.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企业实践备案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